

#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50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松山區臺北願景計畫工作室

（臺北市松山區長春路 339 巷 2 號 B1）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宋旻駿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宋蕙汝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50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宋旻駿，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任職於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鄭凱文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 一、學者專家—鄭委員凱文：

1. 本案位於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屬於大基地、完整街廓開發案，係屬臺北市指標個案，透過本次都市更新後，提供更好的都市友善環境。於建築規劃設計上，經過整體規劃留設出更多的廣場、綠地及開放空間，提供舒適的人行空間，外觀造型現代化，建築結構也更安全。
2. 本次依 110 年修正公告都更條例第 65 條容獎辦法，爭取提高獎勵值上限至 1.2 倍原容積，大於原設計容積，於後續審議上請實施者加強說明建築量體是否與週邊環境融合及相關公益性設計，併請說明提供更好的居住空間之設計。
3. 另提醒：
  - (1) 本案消防救災活動空間設置於基地西側敦化北路上，提醒須注意消防救災動線是否順暢，並應避免喬木阻擋。
  - (2) 本案原地下容積，於更新後其容積應設置於地下層。
  - (3) 本案除設有辦公及住宅外，另設有公益設施等空間，請於後續加強說明有關這部分交通規劃及公益設施臨停部分。
4. 本案本次變更增加共負比率，請於後續審議上詳加說明。

##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復，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